**北京市水务局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水务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水务局机关、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局老干部活动站、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北京市水务局后勤服务中心、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永定河滞洪水库管理处、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水库移民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宣传中心、北京市水资源调度中心、北京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水利自动化研究所、北京市水务局房屋管理中心、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水利医院、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北京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利工程供水经营核算中心、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水务局幼儿园、北京市郊区水务事务中心等38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0.03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958.08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16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出国团组支出；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境外住宿费、境外伙食补助费、境外公杂费、境外培训费、国际旅费、保险签证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124.96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64.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官厅水库管理处、密云水库管理处、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城市河湖管理处和京密引水管理处，因南水北调来水替换原境内供水，使得原供水经营收入负担的公用经费全部改由财政拨款负担和新增公开8家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所致。我局同口径公务接待费支出并没有超出2015年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73.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和2015年预算均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73.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738.3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47.1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45.71万元，其他241.90万元。比2015预算数571.3万元增加901.77万元，主要是我局官厅水库管理处、密云水库管理处、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城市河湖管理处和京密引水管理处，因南水北调来水替换原境内供水，使得原供水经营收入负担的公用经费全部改由财政拨款负担和新增公开8家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所致。我局同口径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并没有超过2015年预算数。